

#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侯雲卿

## 壹、頒獎：

- 一、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
- 二、建築物實施出入口發燒篩檢站管控評鑑獎
- 三、全校清潔比賽獎

##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主席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

### 二、主席報告：

- （一）上週 CHEERS 雜誌報導本校蟬聯第十次全國企業之最愛。共分七個方向評比，校在三個指標得全國第一，有四個指標台大第一。其中一個指標本校得第五：國際化。因此本校須加強國際化與英文部份。為了加強英語能力部分，已囑咐教務處提供 100 名外籍學生給東南亞的國家，並持續與大陸、歐洲
- （二）今年寒假本人至東南亞談合作問題，進行師生交換。六月份本人將再與泰國簽約。
- （三）校友會館評審會通過由太子建設公司所提出的計畫案，包含校友會館及學生宿舍。校友會館建築費須 1.7 億，學生宿舍建築須 7 億。校友會館之建築經費擬由校友中心募款，如此可降低宿舍之租金。募款小組由歐副校長、校友中心葉主任及熱心的校友共同組成。
- （四）本校附工與台南高工合併為成大附屬高工一事仍在進行中，本校曾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高教司洽談。將組成規劃小組來討論相關事宜，由主任秘書召集開會。
- （五）國家財政日益困難，今年經常門經費教育部統刪 10%，之後又來函刪 3%，本人與大家同感壓力。此外，未來教職員薪水政府負擔 75%，25%由學校自籌，因此必須注意開源與節流。若有一些大計劃必要時將動用校務基金支應。

###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改聘張總務長志強為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如說明，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十一位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已經校長遴選及校務會議同意聘任委員名單如下：  
歐副校長善惠、蘇教務長炎坤、王總務長振英、黃研發長肇瑞、李主任丁進、葉主任茂榮、廖教授美玉、張教授炎輝、陳教授志鴻、簡教授金成、魏教授健宏、閔教授振發、宋教授鎮照、張教授冠諒。
- 四、由於王總務長振英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退休，為補足委員會委員人數，爰擬改聘張總務長志強為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擬辦：通過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投票超過半數通過由張總務長志強為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一四五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請教務處蒐集國內相關補助管道資料及瞭解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地知名大學延聘外籍教師之相關條件後，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交換意見，有需要協調解決之問題，再提出討論」。
- 二、經參考國科會及中研院辦法，擬訂本要點草案，並召開二次座談會討論，徵詢會計、人事及總務等意見，參酌修正後提第五六九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大陸武漢大學、東南大學、南京大學、同濟大學、復旦大學等五校及東南亞印尼 Gadjah Mada University、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柬埔寨 Royal University of Law and Economics 與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等四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國際化所需，校際簽約為建立與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之基礎。為落實合作與交流關係，簽約後，雙方得據此基礎以推動各項交換學生、交換教授、共同研究等計畫。本校亦據此提供來訪學者必要之協助及來訪學生免費借住本校學生宿舍等安排。
- 二、擬簽約學校之簡介如下：
  - (一) 武漢大學為一深具學科研實力之綜合性大學。該校創立於一八九三年，現有教師三千四百人，其中中國科學院院士七人，中國工程院院士五人；學生四萬七千人，其中博士研究生三千五百人，碩士研究生一萬二千人；現有三個國家重點實驗室，二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一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及六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與工程研究中心。
  - (二) 東南大學之前身為設於一九〇二年之三江師範學堂（後來之國立中央大學），現為一擁有工、理、醫、文、管理等多學科之綜合大學，學生三萬多人。該校現有中國科學院及中國工程院院士七人、「長江學者獎勵計畫」特聘教授十四人、十個國家重點學科。
  - (三) 南京大學：該校之前身與東南大學同為三江師範學堂及國立中央大學，現為一人文、社會、自然、技術、生命、現代工程和管理等多學科的綜合大學，現有學生三萬一千多名。該校擁有國家重點實驗室七個，中國科學院院士二十三人，中國工程院院士二人，「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規劃」首席科學家二人，「長江學者獎勵計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二十五人。據統計，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一年，該校被 SCI 收錄的論文數連續七年位居中國大陸高校首位，被引用論文數也連續八年位居中國大陸高校第一。
  - (四) 同濟大學創校於一九〇七年，現有教職員工八千人，其中中國科學院院士六人，中國工程院院士六人，「長江學者獎勵計畫」特聘教授十六人；學生四萬四千人。該校擁有五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及工程研究中心。本校與該校間之關係向來友好密切，兩校並於九十一年底共同舉辦了「二〇〇二海峽兩岸科技教育創新研討會」，由該校吳啟迪校長親自率大陸代表團來訪。
  - (五) 復旦大學創校於一九〇五年，現有教師近二千人，其中中國科學院院士與中國工程院院士共二十二人；學生四萬二千多人，其中研究生九千四百人，外國留學生二千三百多人，為大陸最早開放招收外籍學生之高校。該校擁有五個國家重點實驗室，七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 (六) 印尼 Gadjah Mada University 校長 Dr. Sofian Effendi、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校長 Dr. Er Meng Hwa、柬埔寨 Royal University of Law and Economics 校長 Dr. Yuok Ngoy 與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副校長 Dr. Srisin Khusmith 於去（九十二）年十月應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對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印象

深刻。擬與該四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以推動本校國際化，並促進本校與東南亞大學間之各項教學與研究及學生交流計畫。

三、與大陸五所大學之協議書（備忘錄）草案如附件二<sup>PI9</sup>，約文為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二種版本；與東南亞四所大學之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三<sup>PI9</sup>。

決議：

- 一、合約署名部份本校校名不加「國立」，餘修正通過。
- 二、請研發處追蹤合作案簽約後所進行之合作項目。實質的合作，請各系協助推動。
- 三、請請研發處將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資訊公告於網路，並通知老師。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社團分類為綜合性、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能性、聯誼性，難以辨別技藝性社團。
- 二、學生社團經營與輔導由校內輔導老師協助指導，校外專家指導專業技藝。
- 三、社團一般稱資深幹部為顧問，與校外專家名稱相同，不易區別。
- 四、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下：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	-------	-----

<p>第四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u>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另得聘請校外專家指導技藝。</u></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u>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技藝性之社團得聘請校外專家為顧問。</u></p>	<p>一、本校社團分類為綜合性、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能性、聯誼性，難以辨別技藝性社團。 二、社團一般稱資深幹部為顧問，與校外專家名稱相同，不易區別。</p>
--	--	---

擬辦：通過後，惠請研究發展處協助配合修訂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肆、建議事項：

- 一、近來有很多垃圾郵件造成很大困擾，請計網中心設法防堵。
- 二、請行政單位在發送電子公文時，主旨不要空白，須作簡略說明。若通知之內容很簡要，可直接將內容示於郵件內，取代用連結或附件之方式，以增加閱讀之方便性及減少中毒之可能。
- 三、本校停車費是否可調降，請總務處研議。
- 四、建議本校建置溫水游泳池，已編列入本校下年度概算中。
- 五、建議採橫式公文問題，政府雖有推行之意，但直至目前唯止上級來文仍採直式公文，本校是否適宜率先採行，有待觀察。
- 六、建議畢業照能同一系集中在同一天作業，以免老師疲於應付。因拍畢業照屬學生之自治活動，將請學務處提醒學生依建議安排。
- 七、建議校長能對升等之老師由校長出面發函獎勵，因不具實質意義不大，暫不予考慮。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